

# 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杨金办发〔2016〕30号

##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《杨金路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为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，防治扬尘污染，持续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公共区域清洗：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、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。

（二）卫生死角整治：全面清洗整治各类卫生死角，清理积存垃圾，杜绝垃圾乱堆乱放。

（三）楼宇立面清洗和楼顶卫生整治：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。

（四）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：实行属地管理原

则，各行政村对各自辖区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，清理垃圾、杂物，减少黄土裸露。

## **二、行动范围**

杨金路全区范围。

## **三、行动时间**

即日起至年底。

## **四、成立组织**

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，成立杨金路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办事处主任齐建立担任，副组长由党工委委员李小鹏、办事处副主任孙建力担任，成员为城管科、城改办、各行政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、各包村部门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2个督导组，办公室设在城管科，孙建力任办公室主任；2个督导组分别由城管科科长汤卫锋、城改办主任张毅任组长。

## **五、责任分工**

杨金路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推进和督导考核，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担任。

督导组按照分工，组织对各行政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验收。

各行政村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清洁行动。

各包村部门负责协助各村做好清洁行动工作。

## **六、行动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调查摸底，建立台账（7月份）**

1、由城管科牵头组织排查各行政村各类卫生死角和垃

圾、杂物。

2、由城改办牵头组织排查需清洗的公共区域、楼宇立面和需整治的楼顶。

根据以上排查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### （二）倒排工期，对账销号（8月—12月）

将台帐中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完成时限，由责任单位对照标准开展整治，完成后报杨金路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杨金路行动办”）验收。完成一项、验收一项、合格一项、销号一项。

每周，办事处将至少组织一次全办性集中行动，清理垃圾杂物等卫生死角，清洗住宅小区、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，清洗楼体立面，整治楼顶卫生。

### （三）全面考核，总结验收（12月）

杨金路行动办将通过组织集中验收、组织互查等形式，对“全城清洁”行动进行全面考核总结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### 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“全城清洁”行动是区委、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，是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行政村、各包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将“全城清洁”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制定符合实际的行动方案和切实管用的制度措施，认真组织抓好落实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。

## （二）以点带面，统筹推进

“全城清洁”行动要以突出问题的集中治理为突破口，带动整体工作推进。根据问题台帐，选择若干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积存垃圾和亟需清洗治理的建筑物，集中力量，强力推进，促进清洁行动的深入开展。杨金路行动办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适时组织现场会、经验交流会等。

## （三）加强督导，严格奖罚

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开展期间，杨金路督导组采取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。其中，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集中检查。每月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。对督导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限期整改。

对工作进展快、效果好的单位通报表扬，并予以奖励。对问题久拖不决、行动推进慢的单位，将报区大气办，按照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郑办〔2016〕26号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杨金路街道办事处

2016年8月3日